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40,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期限自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出口比例不断提升，基本为自营出口，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的外币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只限于从事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2、预计业务期间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40,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董事长或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3、交易对方

经监管机构批准，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预测、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定期对上述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来进行的，不

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而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了相关规定，并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